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热收缩套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热收缩套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54-89-01-3220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金溪产业园 3 栋		
地理坐标	(121 度 04 分 10.99 秒, 31 度 35 分 35.9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6〕6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01 平方米（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①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2〕35号）</p> <p>②《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①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号）。</p> <p>②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中。</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年限：2010年至2030年。</p> <p>（2）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132.4平方公里。</p> <p>（3）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西北部中心；集文化旅游、工业发展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p> <p>（4）发展方向：中心向南拓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生活居住用地相应跟进，围绕镇中心紧凑发展；产业用地向东拓展，主动对接太仓港。同时根据现有情况，工业用地应相对集中到东北方向比较集中的区域，有利于集约利用和规模发展，同时便于利用沿江高速的道口交通条件。</p> <p>（5）空间结构：沙溪镇区规划形成“双区双核”的空间布局结构。“双区”：指城镇生活综合片区和产业发展片区。生活居住用地在现有基础上向南拓展，形成完整的镇区综合片区。产业用地在现有工业集中区周边扩展，形成镇区东北部的产业发展片区。“双核”：指生活综合片区内形成以古镇区为核心的城镇中心和南部新拓展的镇中心为核心的中心结构。强调了保留古镇并发展为特色中心，新建的镇区则发展现代化的镇中心。双核形成南北呼应格局，分别见证沙溪的历史与未来。</p>

(6) 工业用地规划：镇区规划工业用地 501.2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重 30.0%。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在现有工业较为集中的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东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区。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西、镇区以北也规划少量工业用地，安排需要和镇区便利联系的企业。

(7) 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对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片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本项目产权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片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园规划产业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化纤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汽车配件、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本项目生产的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含磷、氮等生产废水污染物项目，不违背园区定位。具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3-2 太仓市沙溪镇用地规划图。

2、与《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园区规划要求。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相符

	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油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自行监测，符合要求。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沙溪区域总量指标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沙溪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大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有条件可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并与园区预案形成联动。	相符
8	工业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建立“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 号批复同意。规划明确提出了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

（1）规划范围：太仓市全市域，总面积 809.93 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国土空间开发策略：

生态优先、增存并举的空间保护与开发战略：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用地保障线等控制线；遵循城市实际发展态势，精准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稳妥慎重选择发展模式，协调空间保护与开发。

协同一体、开放创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接轨上海，构筑开放新格局，展示“上海下一站、下一站上海”的城市新名片；以港强市，协同推进沿江保护和发展；对德合作，以娄江新城（中德创新城）为载体，打造临沪创新高地；

落实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战略，加强昆太协同，高质量建设昆太协同示范区。

以人为本、幸福宜居的城市发展战略：以全域城乡生活圈的建设，补齐补足城乡公共设施发展短板；创新推动娄江新城建设，增加城市功能配套，提升港城服务品质，构建区域性创新基地和现代城市风貌，彰显太仓历史文化底蕴和娄东文化特色，凸显“现代田园城”城市魅力。

特色引领、因地制宜的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城乡一体化质量，形成分布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布局；强化主城和港城的辐射带动作用，围绕特色资源鼓励小城镇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城乡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全域风貌特色。

（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双心、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长江大保护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耕地保护、土地整治、乡村振兴和田园城市建设需求，以生态环境效益、生物多样性保育和人居环境屏障等功能保障与提升为目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管控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

（5）三大空间建设

生态空间：“十字田园”-中央十字田园生态轴，“两带湿地”-沿江湿地生态保育带和西南圩区湿地生态保育带，“五横六纵”-依托主要骨干河道形成的十一条生态景观廊道。

农业空间：“一轴”-中央田园生态轴，“两区”-都市郊野田园片区和生态观光田园片区，“多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长江口现代农业园区、金仓湖休闲农业园区、独淡小海休闲农业园区等多个园区。

城镇空间：“双心驱动”-以主城为市域发展主中心，港城为市域发展副中心，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多级带动”-片区差异化发展促进全域城镇化，以重点乡镇为片区发展极，提升乡镇对全域城镇化发展的带动作用。

	<p>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属于太仓市沙溪镇范围，根据沙溪镇规划图，项目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区域内（见附图 4-2）。</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太仓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是相符的。</p> <p>4、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p> <p>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另外，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81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889号，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有相符性。</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p> <p>⑥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889号，距离太湖约66公里，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

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金溪产业园 3 栋，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老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滨江大道至南章浦两岸各 20 米；南章浦以西 26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泾河至印溪东路两岸各 20 米；印溪东路至南院北路到规划河口线；南院北路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两岸各 20 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以西至张青河东 5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东姚泾以西 2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	5.021144	5.021144	南侧；110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10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符。

②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东南侧，6.52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6.52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一沙溪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520238），本项目与沙溪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禁止类产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	本项目污染物采用有效措施后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区域内总量替代，不会降	相符

	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低现有环境质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响应体系。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满足相关要求，且不涉及使用“Ⅲ类”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根据《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6 与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原太仓沙溪工业开发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机械电子类	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污染严重、工艺落后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不违背入区原则
	轻工纺织类	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食品类	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医药化工类	化学制造、化学原料药制造		
	环保产业类	固废处置		
其他	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以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园区规划要求。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	相符

		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风景名胜区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5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889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8 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889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889号，位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	按要求执行。	相符

	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 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要求。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 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要求。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 拟完成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30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6、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设备为喷码机,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可知,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见表1-11:

表1-11 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柔印油墨	≤75	
	喷墨印刷油墨	≤95	
	网印油墨	≤75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载物	≤15
		非吸收性承载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载物	≤5
		非吸收性承载物	≤25
	喷墨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轮转油墨	≤3	
	热固轮转油墨	≤10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印油墨	≤5	
	网印油墨	≤5	
	喷墨印刷油墨	≤10	
	凹印油墨	≤10	
雕刻凹印油墨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30%。

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0.14%,满足“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为≤30%”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

7、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相符
三、聚焦治理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产生的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油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产生的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油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p>	相符
2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相符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相符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p>	相符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p>	相符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leq 2\text{kg/h}$，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p>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

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 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且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工业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本项目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

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工业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本项目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油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p>（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中国。</p> <p>（二）基本原则。</p> <p>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提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各地区、各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p> <p>创新引领，科技支撑。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p> <p>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p> <p>（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热收缩套管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相符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	<p>（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本项目产品为热收缩套管，不涉及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p>	相符

	用	<p>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p> <p>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p> <p>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p>	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p>(六)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地膜。</p> <p>(七) 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p> <p>(八)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p>	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相符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p>(九)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p> <p>(十)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十一)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p>		
<p>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p>			
<p>12、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15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p>			
	<p align="center">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要求</p> <p>(一)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p> <p>(二) 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加强对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p> <p>(三) 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p> <p>(四) 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p> <p>(五)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p>	<p align="center">本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热收缩套管,不涉及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 align="center">相符</p>
<p>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p>			

	<p>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清洁海滩等行动。</p>		
<p>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p>	<p>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p> <p>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 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p> <p>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p> <p>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p> <p>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p> <p>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p> <p>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p> <p>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p> <p>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p> <p>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p>	<p>本项目产品为热收缩套管，不涉及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1 企业介绍</p> <p>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37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1.2 企业现有项目简介</p> <p>企业成立至今目前共开展 2 次 环保手续，具体如下：</p> <p>（1）2021 年 4 月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热收缩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原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30228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展《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热收缩套管生产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取了专家意见。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热收缩套管 2 亿米。</p> <p>（2）2023 年 5 月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泰兴瀚阳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热收缩套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5 第 138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开展《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热收缩套管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评审会，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取了专家意见。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热收缩套管 1 亿米。</p> <p>1.3 本项目建设内容</p> <p>建设单位现因厂房租赁到期等原因，经企业研究决定，拟投资 10000 万元，拟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金溪产业园，租赁太仓市金溪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栋厂房 1~2 层闲置厂房从事热收缩套管生产工作，租赁厂房面积为 9701 平方米。迁建后，项目年产热缩套管 2 亿米。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6〕68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p>
------	--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热收缩套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金溪产业园 3 栋;

建筑面积:9701m²;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热收缩套管	4 亿米/a	2 亿米/a	-2 亿米/a	7200h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25kg/袋	1800	1200	-600	100	原料区	外购, 汽车运输
EVA 塑料粒子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25kg/袋	1300	800	-500	80	原料区	外购, 汽车运输
阻燃剂(粉状)	25kg/包	700	400	-300	10	原料区	外购, 汽车运输
甘油	丙三醇; 250kg/桶	80	40	-40	8	原料区	外购, 汽车运输
硅油	聚有机硅氧烷; 25kg/桶	2	1	-1	0.1	原料区	外购, 汽车运输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10kg/桶	1	5	+4	1.5	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1%~42%	0	1	+1	0.05	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切削液	精制基础油 60%、有色金属缓蚀剂 15%、非离子乳化剂聚合物 10%、脂肪酸聚氧乙烯 1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5%；规格：25kg/桶	0	0.1	+0.1	0.05	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65%、水 15%、颜料 15%、助剂 5%；15kg/桶	0.5	0	-0.5	/	/	/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其它助剂 1-2%	0.5	0	-0.5	/	/	/

表 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甘油	无色粘稠液体，熔点 20℃，沸点 290.0℃，相对密度（水=1）：1.26331（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饱和蒸气压 0.4kPa（20℃）。可混溶于乙醇，与水混溶，不溶于氯仿、醚、二硫化碳，苯，油类。	闪点 177℃，引燃温度 370℃	无资料
硅油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密度 0.963，熔点-50℃，沸点 101℃，难溶于水。	闪点 300℃	无资料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闪点 220℃	无资料
水性油墨	物质状态：液体；气味：微香；PH 值：8.0~9.5；密度：1.0~1.1（水=1）；溶解度：可溶	/	LD ₅₀ 3460mg/kg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0.925g/cm ³ ；熔点 130℃~145℃。具有强度高、韧性好、刚性强、耐热、耐寒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	可燃	无资料
EVA	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密度 0.948，熔点 99℃，折射率 1.480~1.510，溶于甲苯。	闪点 260℃	无资料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为混合物。具有弱碱性，pH 为 8.0-9.5，易溶于水，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液体性能稳定，但需禁止高温。	该物质不属于 GHS 所定义的危害类别	LD ₅₀ >2000mg/kg LC ₅₀ >5000mg/kg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搅拌机	100L	8	5	-3	混料工序
2	混料机	25#-70#	5	0	-5	
3	造料机	/	0	5	+5	造粒工序
5	烘箱	H/DHG-9245A	8	10	+2	干燥工序

6	挤出机	38#、45#、65#、70#	24	24	0	挤出工序
7	油式扩张机	30#	20	20	0	油扩工序
8	干式扩张机	50#	40	20	-20	干扩工序
9	喷码机	10#	10	10	0	印刷工序
10	切管机	10#	20	20	0	裁切工序
11	包装机	10#	16	8	-8	包装工序
12	冷却塔	/	2	3	+1	/
13	空压机	/	6	3	-3	/
14	立式加工中心	TE855	0	1	+1	设备维修
15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5	0	2	+2	设备维修
16	数控车床	厦门大金机械有限公司	0	1	+1	设备维修
17	钻床	苏州米汉钠机床有限公司	0	2	+2	设备维修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0m ²	位于 3#厂房 1~2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 3#厂房 1~2 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200m ²	位于 3#厂房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 3#厂房 1~2 层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67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给水		720.5t/a	
	生活排水		5400t/a	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
	供电		4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废气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造粒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		
		干扩废气		
		油扩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切削油雾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位

				于3#厂房1层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0m ²	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位于3# 厂房1层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6、水平衡分析：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以及切削液配置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5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2号），本项目参考“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150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约6750t/a。

(2)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过程中使用的循环冷却水利用循环冷却塔进行冷却，本项目对循环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经循环系统损耗后补加的新鲜水即可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表2要求，无需定期进行外排。本项目设置3台循环冷却塔，总循环量为100m³/h，生产时间7200h/a，则总循环量为720000m³/a。循环冷却塔补水按循环水量的0.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补水720t/a。

(3) 切削液配置用水

建设项目切削液与水配比为1:5，切削液用量为0.1t/a，则配比用水为0.5t/a，稀释后切削液循环使用每个月补充一次工件带走以及蒸发损耗量，每3个月更换一次，更换过程中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0.15t/a。

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67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4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3 水平衡

本次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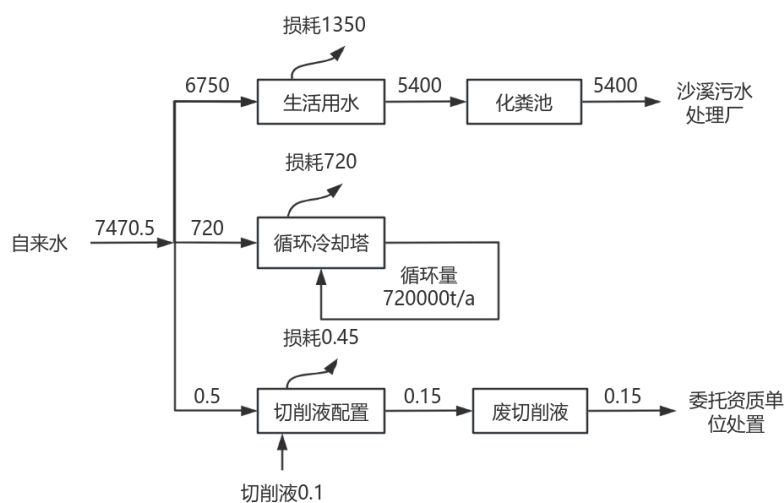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金溪产业园 3 栋，本项目租赁 3 幢厂房 1~2 层车间，租赁车间面积为 9701 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其他租户均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园区东侧为苏州娄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侧隔沈海高速为涂松村 13 组，北侧隔沙北线为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最近居民点为厂界西侧 218 米处的一个涂松村 13 组。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金溪产业园 3 栋厂房 1~2 层，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利用 1 层~2 层进行生产、原料、成品储存以及员工办公及日常会客。本项目主体功能区有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生产车间各个工段的操作区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工作人员日常生产作业，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西北角，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厂房边界，厂房外厂区内。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房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生产热收缩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1、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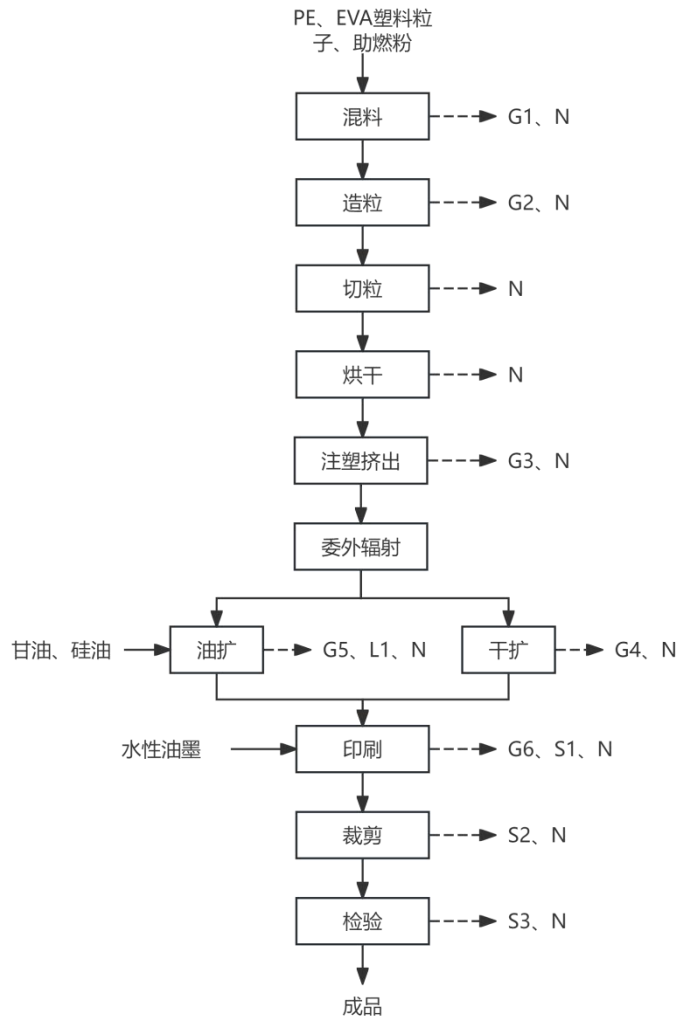


图2-2 热收缩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 将外购的阻燃剂与 PE 塑料粒子、EVA 塑料粒子按照客户指定的比例加到搅拌机里面混合均匀。由于阻燃剂为粉状，在混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混料粉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造粒： 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造粒机来进行造粒处理。造粒过程是造粒机对原料加热形成熔融状态，再通过螺杆挤出工件。造粒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180℃，使物料

转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出后经造粒机配套的冷水槽，利用直接水冷的方式迅速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造粒废气 G2 和设备噪声 N。

切粒：冷却后首先通过拉条水分吸干机吸收其表面的水分，然后通过造粒机自带的切粒装置切成粒状塑料粒子，该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烘干：切粒后塑料粒子需要使用烘箱进行烘干，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干温度 30~70℃，烘干时间为 30~300min。由于烘干温度较低，达不到塑料粒子的加热分解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挤出成型：烘干后改性塑料粒子直接送入挤出机中挤出成型，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200℃，加热时间为 2min，挤出后的工件经挤出机配套的冷水槽，利用直接水冷的方式迅速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

委外辐照：挤出成型后的产品委外进行辐照。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扩张：使用扩张机对委外进行辐照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扩张处理，使管材软化，然后立即对管材进行扩张处理，将管径扩大到所需的规格，最后通过自然冷却定型，得到成品。项目扩张机分为干扩机和油扩机两种，干扩机的原理是通过发热管对管材工件进行加热，工作温度为 200℃，由于半成品工件经外发辐照后变为热固型材料，故工件加热后会软化而不熔化。通过模具用真空吸力进行扩管，使管材口径变大。油扩机的原理是将管材工件浸在甘油中加热软化，工作温度为 90-150℃，同时通过模具用真空吸力进行扩张，使管材口径变大，真空吸力同时将产品表面的甘油、硅油介质吸走，故产品表面不附有甘油、硅油。油扩机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甘油受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油扩机油槽内的甘油、硅油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会有废油产生。扩张机自带冷却水循环系统，对扩张后的半成品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干扩废气 G4、油扩废气 G5、废油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印刷：将扩张后的产品使用喷码机印刷上客户指定的文字或图案，由于印刷的文字/图案面积较小、油墨用量小，能快速固化，无需进行烘干。印字机需定期使用抹布蘸水进行擦拭清洁，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清洁程度要求较低，故无需使用清洁剂进行清洁，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含有的少量有机组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6、废抹布 S1 及设备噪声 N。

裁切：将印刷后的产品通过切管机进行裁切，裁切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切管机原理为通过刀片快速将工件裁切，无需加热，因此裁剪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废气），此工序产

生废边角料 S2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将裁切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售处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及设备噪声 N。

2、设备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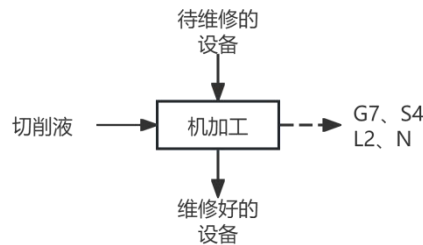


图2-3 设备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需要定期使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维修。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因机加工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的挥发会产生少量的切削油雾。该工序会产生削油雾 G7、废金属屑 S4、废切削液 L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混料	颗粒物	连续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造粒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G3	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4	干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	油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G6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G8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固废	S1	印刷	废抹布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裁切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4	机加工	废金属屑	间断	
	L1	油扩	废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滤筒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油	间断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现有项目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热收缩套管生产项目》	年产热收缩套管 2 亿米	苏行审环评（2021）30228 号	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2	《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热收缩套管项目》	年产热收缩套管 2 亿米	苏环建（2023）85 第 138 号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备注：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所以本项目不再具体分析现有项目情况。

2、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包括：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②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③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及苏州市 2026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可知，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收缩套管生产，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因此不需要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事件、环境风险事故。

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停产后，在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

2.1 企业搬迁过程需关注如下问题：

①物料转移问题

项目停产后，对生产设备、管道中物料进行清理、转移，如未及时清理，拆除设备过程中，残留的物料可能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物处置方面

针对现有项目厂区，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清理处置，避免项目搬迁完成

后，废料随意堆放对现有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2 搬迁过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措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残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

②对清理出的废物，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委托环卫或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在搬迁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搬迁施工过程噪声扰民现象。

④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2.3 搬迁后本项目环保管理要求

①企业搬迁工作是在现有厂区项目完全停产状态下开始实施，搬迁完成后现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搬迁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②搬迁后本项目应按照本次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③本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期间，应按照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3、本项目租赁厂房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租赁的各幢厂房均为闲置状态，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p> <p>由于《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48	8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28	9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0	174	108.8	超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p>						

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报告中G1丁家桥的“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KJC2024CB0002-1H），该测点位于项目地西北侧约2.7km，采样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6月5日，连续采样7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m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mg/m ³)
G1 丁家桥	西北侧2.7k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17~0.5	8.5~25	0	2.0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889号，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667 1410 1025">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空气环境</td> <td>魏家巷</td> <td>居民</td> <td>南侧</td> <td>302</td> <td>120 人</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魏家巷</td> <td>居民</td> <td>东南侧</td> <td>366</td> <td>150 人</td> </tr> <tr> <td>涂松村 13 组</td> <td>居民</td> <td>西侧</td> <td>218</td> <td>135 人</td> </tr> <tr> <td>印东花木苑</td> <td>居民</td> <td>西侧</td> <td>265</td> <td>110 人</td> </tr> <tr> <td>印东新村</td> <td>居民</td> <td>西北侧</td> <td>336</td> <td>3000 人</td> </tr> <tr> <td>居民点 1</td> <td>居民</td> <td>西南侧</td> <td>383</td> <td>80 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魏家巷	居民	南侧	302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魏家巷	居民	东南侧	366	150 人	涂松村 13 组	居民	西侧	218	135 人	印东花木苑	居民	西侧	265	110 人	印东新村	居民	西北侧	336	3000 人	居民点 1	居民	西南侧	383	80 人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魏家巷	居民	南侧	302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魏家巷	居民	东南侧	366	150 人																																			
	涂松村 13 组	居民	西侧	218	135 人																																			
	印东花木苑	居民	西侧	265	110 人																																			
	印东新村	居民	西北侧	336	3000 人																																			
	居民点 1	居民	西南侧	383	80 人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p>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	20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9标准	
	/	/	/	在厂 房外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 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颗粒物	20	/	20	单位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厂区排口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沙溪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C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C 类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NO_x、VOC_s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TP、TN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_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指标	原有项目 批复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	全厂排 放新增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575	0.18	0.162	0.018	0.01575	0.018	0.00225
		VOC _s	0.5095	3.3584	2.9727	0.3358	0.5095	0.3358	-0.1737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02	0	0.02	0.03	0.02	-0.01
		VOC _s	0.5655	0.3745	0	0.3745	0.5655	0.3745	-0.19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880	5400	0	5400	2880	5400	2520
		COD	1.44	2.16	0	2.16	1.44	2.16	0.72
		SS	1.152	1.62	0	1.62	1.152	1.62	0.468
		氨氮	0.1296	0.135	0	0.135	0.1296	0.135	0.0054
		TN	0.02304	0.02625	0	0.02625	0.02304	0.02625	0.00321
		TP	0.2016	0.2175	0	0.2175	0.2016	0.2175	0.0159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60	60	0	0	0	0
		除尘灰	0	0.162	0.162	0	0	0	0
		不合格品	0	40	4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05	0.05	0	0	0	0
		废金属屑	0	0.25	0.25	0	0	0	0
		废油	0	5.5	5.5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15	0.15	0	0	0	0
		废润滑油	0	4.5	4.5	0	0	0	0
		废包装桶	0	2.5	2.5	0	0	0	0
		废油桶	0	0.75	0.7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19.52	19.52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排放量如下：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0.038t/a、VOCs（有组织+无组织）0.7103t/a；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0.04575t/a、非甲烷总烃1.075/a；在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批复排放量平衡后，本项目无需要重新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氨氮、总磷和总氮。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混料废气、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印刷废气、油扩废气、检验废气。</p> <p>①混料废气</p> <p>本项目粉末状原料混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可知，粉状原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0.5kg/t。本项目粉末状原料为4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2t/a。</p> <p>废气收集及处理：搅拌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装置，混料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p>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②造粒废气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会产生造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 PE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为 300℃、EVA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为 250℃。挤出机的工作温度为 120~180℃。项目挤出造粒和熔融工序的加热温度仅使原料发生软化，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塑料粒子碳链断裂。但在该温度条件下会产生微量游离的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造粒工序主要目的为塑料粒子改性，增加后续注塑工序的产品性能稳定的稳定性，造粒废气产生系数参照同类型项目。“苏州山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年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2500 吨，属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该项目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05.27~2026.05.28 进行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产能为年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速率为 0.00295kg/h。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现有项目生产时间为 16h/d，（4800h/a）。经计算，同类型项目造粒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0185t/a，造粒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0123kg/t-成品。

类比同类型项目得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123kg/t-成品，本项目考虑到废气检测采样过程中可能存在误差、周围环境干扰以及废气收集能力不足的角度考虑，本项目采用最不利情况下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计算，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造粒工序改性塑料粒子的产生量为 2400t/a，经计算本项目造粒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84t/a。作业时间为 7200h/a。

③挤出废气、干扩废气

注塑挤出工序中，塑料粒子加工温度控制在 100~200℃左右，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干扩工序工作温度为 200℃，由于半成品工件经外发辐照后变为热固型材料，故工件加热后会软化而不熔化。工件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企业现有“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热收缩套管项目”，该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热收缩套管一亿米。挤出工序原料用量为 750t/a、挤

出后的半成品进行干扩加工的用量为 35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干扩废气、印字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于 2025.6.3 日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现有项目挤出、干扩、印字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进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0%，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速率为 0.007kg/h。挤出、干扩、印字工序生产时间 24h/d（7200h/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现有项目挤出、干扩、印字废气产生量为 70kg/a，由于印字工序使用的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5%，油墨使用量为 0.25t/a，印刷废气产生量为 0.00125t/a（1.25kg/a）。因此现有项目挤出、干扩废气产生量为 68.75kg/a，挤出/干扩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0625kg/t-原料。

类比现有项目得出挤出/干扩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625kg/t-原料，本项目考虑到废气检测采样过程中可能存在误差、周围环境干扰以及废气收集能力不足的角度考虑，本项目采用最不利情况下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计算，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挤出工序原料用量为 2400t/a、挤出后的半成品进行干扩加工的用量为 1400t/a，经计算，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84t/a，干扩废气产生量为 0.49t/a。

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在造粒机、挤出机、干式扩张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合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④油扩废气

油扩工序工作温度为 100~200℃，由于半成品工件经外发辐照后变为热固型材料，故工件加热后会软化而不熔化。工件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企业现有“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热收缩套管项目”，该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热收缩套管一亿米。挤出后的半成品进行油扩加工的用量为 320.5t/a（挤出后的塑料半成品 300t/a、甘油 20t/a、硅油 0.5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扩收集后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于 2025.6.3 日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现有项目油扩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器）进口进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0%，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速率为 0.021kg/h。油扩工序生产时间 24h/d（7200h/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现有项目油扩废气产生量为 210kg/a，油扩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655kg/t-原料。

类比现有项目得出挤出/干扩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655kg/t-原料，本项目考虑到

废气检测采样过程中可能存在误差、周围环境干扰以及废气收集能力不足的角度考虑，本项目采用最不利情况下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挤出后的半成品进行油扩加工的用量为 1041t/a（挤出后的塑料半成品 1000t/a、甘油 40t/a、硅油 1t/a），经计算，油扩废气产生量为 1.5615t/a。

废气收集及处理：油式扩张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油扩废气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⑤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无需兑水进行稀释），根据该水性油墨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该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0.14%，水性油墨年用量约 1.0t/a，经计算，印刷废气产生量为 0.0014t/a，印刷工序的作业时间 2400h/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产生速率为 0.00058kg/h，低于 2kg/h 的要求，由于印刷设备较为分散，且设备体积较大，导致印刷废气难以集中收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混料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拌料机上方设置边长为 0.5m 的方形集气罩配备万向臂，可有效收集废气。计算外部集气罩排风量时，控制风速为 0.3—0.5m/s。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1。

$$L=3600(10X^2+F)\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1 混料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拌料机
1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0.15
2	集气罩罩口尺寸	m	0.5×0.5
3	控制风速	m/s	0.5

4	集气罩个数	个	5
5	计算总风量	m ³ /h	4275
6	设计总风量	m ³ /h	4489

备注：考虑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损耗，本项目设计风量可满足要求。

由上表可知，混料废气集气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4489m³/h。本项目混料废气实际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②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造料机、挤出机上方设置直径为 0.2m 的圆形集气罩配备万向臂收集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在干式扩张机上设置的密闭罩收集干扩废气。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计算外部集气罩排风量时，控制风速为 0.3—0.5m/s。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2。

$$L=3600(10X^2+F)\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2 造粒、挤出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造料机	挤出机
1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0.12	0.12
2	集气罩罩口尺寸	m	Φ0.2	Φ0.2
3	控制风速	m/s	0.5	0.5
4	集气罩个数	个	5	24
5	计算总风量	m ³ /h	1575	7577
6	设计总风量	m ³ /h	1655	7955

备注：考虑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损耗，本项目设计风量可满足要求。

由上表可知，造粒废气、挤出废气集气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9610m³/h。

干扩废气利用干式扩张机设置的密闭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times vF$$

其中：v—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度 m/s，一般不应小于 1.5m/s；

F—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m。

表 4-3 干扩废气密闭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F	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	m ²	0.035
v	控制风速	m/s	1.5
L	风量	m ³ /h	189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200m³/h，本项目共有 20 台干式扩张机，每台干式扩张机均设有密闭罩，共设有 20 个密闭罩，密闭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综上所述，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收集需要风机风量为 13610m³/h，本项目将风机风量设为 14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③油扩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油扩废气利用油式扩张机设置的密闭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vF$$

其中：v—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度 m/s，一般不应小于 1.5m/s；

F—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m。

表 4-4 油扩废气密闭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F	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	m ²	0.035
v	控制风速	m/s	1.5
L	风量	m ³ /h	189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200m³/h，本项目共有 20 台油式扩张机，每台油式扩张机均设有密闭罩，共设有 20 个密闭罩，密闭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本项目将风机风量设为 5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工时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混料	5000	颗粒物	5	0.025	0.18	滤筒除尘 器处理	90%	0.5	0.0025	0.018	DA0 01	20	0.3	25	7200
造粒	14000	非甲烷 总烃	7.5	0.105	0.756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1.94	0.0271	0.1953	DA0 02	20	0.5	25	7200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7.5	0.105	0.756										
干扩		非甲烷 总烃	4.37	0.0612	0.441										
油扩	5000	非甲烷 总烃 (油 烟)	39.04	0.1952	1.4054	油烟净化 器	90%	3.9	0.0195	0.1405	DA0 03	20	0.3	25	7200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时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3#车间	混料	颗粒物	0.02	0.00278	/	/	0.02	0.00278	7200	3500	13.5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084	0.01167	/	/	0.084	0.01167	7200	3500	13.5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84	0.01167	/	/	0.084	0.01167	7200	3500	13.5
	干扩	非甲烷总烃	0.049	0.00681	/	/	0.049	0.00681	7200	3500	13.5
	油扩	非甲烷总烃 (油烟)	0.1561	0.0217	/	/	0.1561	0.0217	7200	3500	13.5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0058	/	/	0.0014	0.00058	2400	3500	13.5

1.3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混料废气、挤出废气、油扩废气、干扩废气、印刷废气。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油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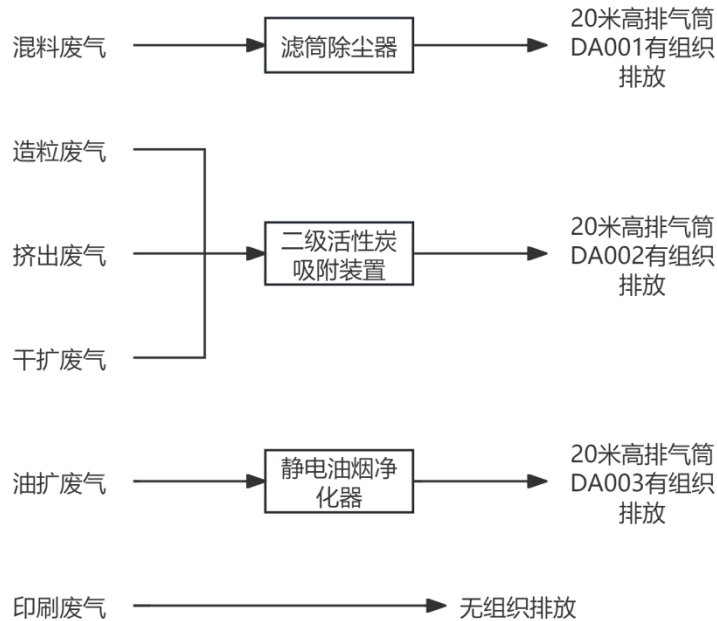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原理：滤筒除尘器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

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名称	指标
炭箱尺寸	1.8×2.1×2.0m ³ （单级）
活性炭装填体积	1.5×1.85×0.4×4 层（单级 4.4m ³ ）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过滤面积	11.1m ²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温度	35~39℃
过滤风速	0.35m/s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4440kg（单级填充量为 2220kg）
更换周期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用于处理有机废气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装填量为 4400kg，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14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7.43mg/m³，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 $T=4440 \times 10\% \div (17.43 \times 10^{-6} \times 14000 \times 24) \approx 75.81$ 天，因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一年，为方便更换，本项目将活性炭更换周期设置为1年更换四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需消耗活性炭17.76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相关要求，“六、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设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本项目的活性炭设计量为17.76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1.7577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19.5177t/a，本环评计为19.5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加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管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为90%，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③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原理：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除油烟的目的。由于电子的直径非常小，其粒径比油烟粒子的粒径要小很多数量级。而且电场中电子的密度很高（可达到1亿/cm³的数量级），可以说无所不在。处在电场中的油烟粒子很容易被电子捕捉（即荷电）。油烟粒子在电场中的荷电是遵循一定机理的必然现象，而不是简单的偶尔碰撞引起的。从理论上分析：包括电场荷电和扩散荷电。电场荷电是由于油烟粒子的相对介电常数大于1，在电场中油烟粒子周围的电力线发生变化，使电力线与油烟粒子表面相交。沿着电力线运动的离子必然与油烟粒子碰撞并将电荷传给油烟粒子；扩散荷电是离子在空气中因热运动而扩散，当接近尘粒时产生

电像力互相吸引而荷电。

电场的设计使油烟粒子的运动速度较低，一般在零点几秒内便能使油烟粒子荷上足够的电荷，带电粒子在电场中会受到电场力（库仑力）的作用，其结果是油烟粒子被吸附到阳极上。因此静电除油烟的除油烟率非常高，而且特别适用于捕捉粒径较小和重量较轻的油烟粒子。

在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里，电功率主要是用来发射电子和推动油烟粒子，与空气几乎不产生作用，因此静电场的能耗较小。而且除油烟器的阻力也较小，无须使用压力较大的风机。因此设备的总能耗比起其他的除油烟方式要小。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8、4-9。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排气筒	混料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0	0.018
2	DA002 排气筒	造粒、挤出、干扩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 准	60	0.1953
	DA003 排气筒	油扩废气 (油烟)	非甲烷总 烃(油烟)	油烟净化器			0.1405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3#车 间	混料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单位边界	0.5	0.02

2	造粒、挤出、干扩、印刷、油扩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37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5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5	20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4	60	达标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烟)	3.9	60	达标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596	4	达标
		颗粒物	0.000092	0.5	达标

注: 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1.6 非正常工况

表 4-11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5	0.025	0.025	1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 排查异常排放原因, 进行设备检修, 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37	0.2712	0.2712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烟)	39.04	0.1952	0.1952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DA002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03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油烟)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四周厂界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 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扩建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3.1米/秒, A、B、C、D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4-13。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因此本项目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进行核算。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产生废气的工段集中在3#车间内。无组织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3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_c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3#车间	颗粒物	0.00278	0.45	0.00618
	非甲烷总烃	0.05243	2.0	0.02622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生产车间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且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表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r (m)	A	B	C	D	L 计算 (m)	提级后 (m)
3#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05243	2.0	33.38	470	0.021	1.85	0.84	0.5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依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 车间边界向外 50m 范围。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比较小。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67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00	COD	400	2.16	/	400	2.16	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SS	300	1.62		300	1.62	
		NH ₃ -N	25	0.135		25	0.135	
		TP	5	0.02625		5	0.02625	
		TN	40	0.2175		40	0.2175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表 4-1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540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2.3 达标分析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540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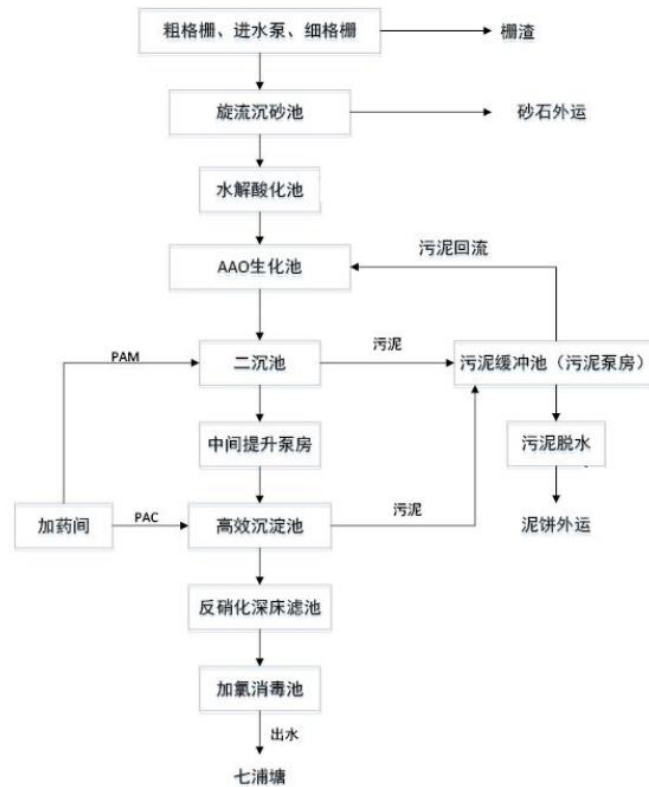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沙溪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民营工业园区配套区内，占地 40 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于 2007 年 3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实施。一期工程针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采用改良型 SBR 法生化处理工艺，目前，污水处理量约在 6000-7000 吨/日，其中工业污水比重占 25%左右（约 1500 吨/日），主要为纺织印染废水，自 2008 年完成除磷脱氮升级改造后，沙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尾水由出水口排入七浦塘，尾水排放均达到省环保厅批复的各项指标。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附图 4-2 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溪镇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金溪产业园 3 栋，污水

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t/d，目前污水处理量约 6000-7000t/d，尚有 3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8t/d，约占沙溪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6%。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沙溪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目前正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 3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根据《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沙溪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³/d，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处理规模提高至 3 万 m³/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稳定达标外排，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七浦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5 监测要求

表 4-19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搅拌机、挤出机、油式扩张机、干式扩张机、喷码机、切管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1	空压机	80	3	57	42	2.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24h/d
2	冷却塔	75	3	53	47	2.2		24h/d
3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	3	51	42	1.7		24h/d

表 4-2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运行 时间	建筑物插 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距离
1	搅拌机	70	5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35	40	1.7	27	39.0	24h/d	20	19.0	5m
2	造粒机	75	5		19	61	2.2	23	55.5	24h/d	20	35.5	5m
3	烘箱	70	10		29	53	1.9	21	57.6	24h/d	20	37.6	5m
4	挤出机	70	24		30	45	1.5	25	34.8	24h/d	20	14.8	5m
5	油式扩张机	75	20		43	26	2.3	13	44.7	24h/d	20	24.7	5m
6	干式扩张机	75	20		32	43	2.7	15	58.6	24h/d	20	38.6	5m
7	喷码机	70	10		39	37	2.1	19	53.7	8h/d	20	33.7	5m
8	切管机	70	20		54	41	2.1	18	56.4	24h/d	20	36.4	5m
9	包装机	70	8		45	35	2.4	15	54.2	24h/d	20	34.2	5m
10	立式加工中 心	75	3		49	19	2.7	11	56.7	8h/d	20	36.7	5m
11	数控车床	75	1		39	34	2.5	12	33.5	8h/d	20	13.5	5m
12	钻床	70	2		52	29	2.6	19	43.6	8h/d	20	23.6	5m

注：以 3#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进、排气口加消声器；加隔声罩；管道做隔声包扎；做减振基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

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 / 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 (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 (A)；

TL——总隔声量，dB (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 (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 (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 (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3.0	33.0	65	55
南厂界	31.8	31.8	65	55
西厂界	25.8	25.8	65	55
北厂界	22.6	22.6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表 4-23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废油、废切削液、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6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除尘灰：本项目滤筒除尘器需要定期清灰，清灰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为 0.16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4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滤筒：本项目滤筒除尘器需要每年更换一次滤筒，更换滤筒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筒，废滤筒产生量为 0.07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抹布：本项目印刷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屑：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本项目油式扩张机和油烟净化器需要定期清理，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废油约为 5.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内部需要添加润滑油，起到润滑作用，使用过程中基本无损耗，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作为危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5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硅油、油墨等液体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等油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约为 0.7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9.5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	固态	塑料等	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阻燃剂等	0.162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40	√	/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阻燃剂等	0.075	√	/	
5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油墨、抹布	0.05	√	/	
6	废金属屑	设备维修	固态	金属、切削液等	0.25	√	/	
7	废油	油扩、废气处理	液态	废甘油、废硅油等	5.5	√	/	
8	废切削液	设备维修	液态	废切削液	0.15	√	/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4.5	√	/	
10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水性油墨等原料的包装桶	2.5	√	/	
11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矿物油等原料的包装桶	0.75	√	/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19.52	√	/	
13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45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裁切	固态	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SW17 900-003 -S17	6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阻燃剂等		/	SW17 900-005 -S17	0.16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	SW17 900-003 -S17	40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阻 燃剂等	版)、《危 险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5085. 7-2019)	/	SW59 900-009 -S59	0.07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5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油墨、抹 布		T	HW49 900-041 -49	0.05		
6	废金属屑	设备维修	固态	金属、切 削液等		T	HW09 900-006 -09	0.25		
7	废油	油扩、废 气处理	液态	废甘油、 废硅油等		T, I	HW08 900-249 -08	5.5		
8	废切削液	设备维修	液态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 -09	0.15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 -08	4.5		
10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水性 油墨等原 料的包装 桶		T/In	HW49 900-041 -49	2.5		
11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矿物 油等原 料的包装 桶		T, I	HW08 900-249 -08	0.75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 -49	19.52		
13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 包装盒等		/	SW64 900-001 -S64	45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印刷	固态	油墨、抹 布	1月	T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2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5	设备 维修	固态	金属、切 削液等	3月	T	
3	废油		HW08 900-249-08	5.5	油扩、 废气 处理	液态	废甘油、 废硅油等	1月	T, I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5	设备 维修	液态	废切削液	3月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5	设备 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3月	T, I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5	辅料 包装	固态	沾有水性 油墨等原 料的包装 桶	1月	T/In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75	辅料 包装	固态	沾有矿物 油等原 料的包装 桶	1月	T, I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52	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活性炭等	2月	T	
---	------	--	--------------------	-------	----------	----	--------------	----	---	--

4.2 处置情况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裁切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3-S17	60	集中收集外售 处理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17	900-005-S17	0.162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40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75	
5	废抹布	印刷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6	废金属屑	设备维修		HW09	900-006-09	0.25	
7	废油	油扩、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5.5	
8	废切削液	设备维修		HW09	900-006-09	0.15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4.5	
10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5	
11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75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9.52	
13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 垃圾	SW64	900-001-S64	45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4.3 环境管理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不合格品和废滤筒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2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100.162t/a，每个月处置一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金属屑、废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10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33.22 吨，三个月处置一次，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8.307t/a。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

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8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3	危废仓库	10m ²	10t	3个月处置一次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0.063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37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03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12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0.62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0.18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88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材料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2.5</td> <td>300×300</td> </tr> <tr> <td>2.5<L≤4</td> <td>450×450</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r> </tbody> </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2.5</td> <td>300×300</td> </tr> <tr> <td>2.5<L≤4</td> <td>450×450</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r> </tbody> </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colspan="3">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 <th>三角形外边长 a₂ (mm)</th> <th>三角形外边长 a₃ (mm)</th> <th>锐角名称</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1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30</td> <td>48</td> <td>24</td> </tr> <tr> <td>室内</td> <td>4<L≤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2</td> <td>16</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d>150</td> <td>105</td> <td>8.4</td> <td>16</td> <td>8</td> </tr> </tbody> </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₂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₃ (mm)	锐角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50	105	8.4	16	8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₂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₃ (mm)	锐角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50	105	8.4	16	8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文字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提示图形符号					横版： 		竖版： 	
	固定方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设置位置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危险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	胡乐	18973797368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限 251-001-08、	5000 吨/年

有限公司	西路2号		<p>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p>
<p>4.5 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p> <p>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p>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4.6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

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1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	相符

	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湿式除尘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会造成污染。

5.2 防治措施

（1）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原料区、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原料区、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原料区、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液体原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确保其正常运行。

7.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区，风险物质为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7.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32。

表 4-3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甘油	8	2500	0.0032

硅油	0.1	2500	0.00004
润滑油	1.5	2500	0.0006
水性油墨	0.05	100	0.0005
切削液	0.05	100	0.0005
废油	1.375	2500	0.00055
废切削液	0.038	100	0.00038
废润滑油	1.125	2500	0.00045
总计			0.00622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

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储存在原料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7.5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

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7.6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椿之晓（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热收缩套管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889 号金溪产业园 3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697221755981445	纬度	31.59328401088714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原料区）；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p> <p>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储存在原料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当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p>			

	<p>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混料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干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DA003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烟)	油扩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H、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抹布、废金属屑、废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区、危废仓库地面硬化, 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建立巡检制度, 定期对原料区、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 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 应立即停止生产, 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 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 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 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 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储存在原料区, 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进行了硬化, 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 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 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当硅油、甘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 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 对外界影响不大, 待事故结束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 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 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 待事故结束后, 对废水进行</p>		

	<p>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 附图 4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7 3#厂房车间平面图
- 附图 8 本项目车间及周边环境现状照
-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签到表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8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575	0	0	0.018	0.01575	0.018	+0.00225
	VOCs	0.5095	0	0	0.3358	0.5095	0.3358	-0.173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	0	0.02	0.03	0.02	-0.01
	VOCs	0.5655	0	0	0.3745	0.5655	0.3745	-0.191
废水	水量	2880	0	0	5400	2880	5400	+2520
	COD	1.44	0	0	2.16	1.44	2.16	+0.72
	SS	1.152	0	0	1.62	1.152	1.62	+0.468
	氨氮	0.1296	0	0	0.135	0.1296	0.135	+0.0054
	TN	0.02304	0	0	0.02625	0.02304	0.02625	+0.00321
	TP	0.2016	0	0	0.2175	0.2016	0.2175	+0.015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4	0	0	60	4	60	+56
	除尘灰	0.25425	0	0	0.162	0.25425	0.162	-0.09225

	不合格品	400	0	0	40	400	40	-36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金属屑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油	7.53	0	0	5.5	7.53	5.5	-2.03
	废切削液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润滑油	0.96	0	0	4.5	0.96	4.5	+3.54
	废包装桶	0.5	0	0	2.5	0.5	2.5	+2
	废油桶	0.1	0	0	0.75	0.1	0.75	+0.65
	废活性炭	33.081	0	0	19.52	33.081	19.52	-13.56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